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473號

債 權 人 峯 勗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丁 瓊 梅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云 鼎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五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
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權人及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云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
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